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生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本會會章之各章內容，若有互相關連的地方，須以會章之整體概念為準。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東涌天主教學校學生會」，簡稱「東天學生會」，英文譯名為 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Students' Union (T.C.C.S.S.U.)，以下簡稱本會。

1.2 代表性：本會為代表全體東涌天主教學校學生之組織。

1.3 宗旨：秉承本校校訓「立己愛人」之精神

1.3.1 培養會員民主精神、自治精神及領導才能。

1.3.2 促使會員成為有責任之公民。

1.3.3 舉辦活動，培養會員的團結精神及對學校的歸屬感。

1.3.4 為會員謀群體福利。

1.3.5 作為學校與會員之溝通橋樑，培養良好的師生關係。

1.3.6 鼓勵會員關心別人、熱心公益及樂於服務社群。

1.4 會址：本會會址為新界東涌逸東邨東涌天主教學校（Yat Tung Estate, Tung Chung, N.T. 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1.5 組織

1.5.1 本會為隸屬東涌天主教學校之學生組織。

1.5.2 每學年之十月，本會全體會員投票選出一個內閣作為「學生會」，依會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由「顧問委員會」就會務提供意見。

1.6 行政年度：行政年度由學生會選舉中該屆學生會當選後至翌年新一屆學生會誕生為止。

1.7 會章

1.7.1 會章精神

本會會章之行使與制定均以不違反校方之辦學宗旨為原則。

1.7.2 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須經由全體在校學生投票，不少於二分之一全體在校學生贊成通過，方為有效。

1.7.3 會章修訂

學生會須每三年檢討會章內容及向會員諮詢意見；如有需要，學生會可草擬會章修訂議案，該議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

1.7.4 會章解釋

校方保留最終會章解釋權。

第二章 會員

2.1 凡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

2.2 權利

2.2.1 會員在會員大會擁有選舉權、獲選權、動議權、表決權、罷免權，以及有權列席學生會。(只限於本校的中學生)

2.2.2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的福利及設施。

2.3 義務

2.3.1 遵守本會會章；

2.3.2 協助本會推行一切事務（如：投票）；

2.3.3 服從本會會員大會的議決。

2.4 會籍：如會員畢業或中途退學，其學生會會籍立即終止。

第三章 學生會架構

3.1 會員大會

3.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3.1.2 會員大會為學生會最高權力的機構。

3.1.3 常務會議

3.1.3.1 一年不少於兩次，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召開。

3.1.3.2 每一屆第一次會議於學生會就職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學生會主席向會員大會提交學生會全年計劃，並於會員大會內通過。

3.1.3.3 學生會卸任前，學生會必須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報告全年工作。

3.1.3.4 開會前一個星期通知各會員，並附議程。

3.1.3.5 會員大會常務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在校會員數目三分之二或以上。

3.1.4 臨時會議

3.1.4.1 學生會負責老師於下列情況，必須盡快召開臨時會議：

3.1.4.2 經五分之一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交給學生會負責老師，再經顧問委員會審議及同意，方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召開（罷免議案除外）；

3.1.4.3 開會前三個上學天通知各會員及學生會成員，並附議程。

3.1.4.4 會員大會臨時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在校會員數目二分之一或以上。

3.1.5 議案成立：通過議案需得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支持，方可生效（罷免議案除外）。

3.2 學生會

3.2.1 學生會為學生會最高之行政機關。

3.2.2 學生會架構及職責：

3.2.2.1 主席(一名)：主理一切學生會行政事宜，召開及主持學生會會議，對外以學生會會長身份代表學生會；

3.2.2.2 副主席(一名)：協助主席處理會務，當主席缺席時，暫代其職務；作為學生會對外聯絡人；對外以學生會副會長身份代表學生會；

3.2.2.3 文書(一名)：負責學生會一切書信、檔案、會議記錄等事宜，協助主席訂出議程；

3.2.2.4 財政(一名)：負責學生會一切財政報告記錄及預算；

3.2.2.5 活動策劃(一名)：負責學生會一切康樂、聯誼及體育的活動策劃；

3.2.2.6 宣傳：負責學生會一切宣傳事宜；

3.2.2.7 福利：負責學生會一切福利事宜；

3.2.2.8 美術指導：負責學生會美術等設計事宜
宣傳：負責學生會一切宣傳事宜；

3.2.2.9 總務：支援學生會一切事務；

3.2.2.10 聯絡：負責學生會內部聯絡事宜；

3.2.2.11 資訊科技：負責學生會一切資訊科技事宜。

3.2.3 學生會會議

3.2.3.1 常務會議

3.2.3.1.1 每月不少於一次，由主席召開會議。

3.2.3.1.2 文書必須於開會 48 小時前發出議程，並張貼於學生會壁報板上。

3.2.3.1.3 學生會常務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

3.2.3.2 臨時會議

3.2.3.2.1 遇有特別事故要召開臨時會議，須由主席召開，於開會 24 小時前發出議程，並張貼於指定地方(遇學校假期不用張貼議程)。

3.2.3.2.2 學生會臨時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二分之一或以上。

3.2.3.3 議案成立：學生會之議決須得出席幹事投票，並以多數贊成方為合法通過。主席於會議內沒有投票權，但當票數相等時，則由主席投決定票。

3.2.3.4 會議記錄：文書必須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完成，並張貼於學生會壁報板上。

3.2.3.5 缺席：若主席缺席，會議則由副主席主持；若兩者皆缺席，是次會議將會作流會處理。

3.3 顧問委員會

3.3.1 顧問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共三人：

一位本校現任校長或副校長；

兩位本校現任教師（由本校現任校長委任）；

3.3.2 權責：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媒介：

3.3.2.1 定期審議由學生會所提交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3.3.2.2 就本會會務提供意見；

3.3.2.3 監察本會會務，並為本會成員失職或違章之事提供意見；

3.3.2.4 向校方及家長反映本會意見；

3.3.2.5 可列席會員大會及學生會會議。

第四章 學生會選舉

4.1 選舉委員會

4.1.1 組成：由應屆學生會三名幹事及學生會一位負責老師擔任。

4.1.2 權責

4.1.2.1 釐訂學生會選舉指引；

4.1.2.2 審核及安排一切選舉活動。

4.2 選舉形式

4.2.1 選舉日於每年七月初舉行，如有特別原因，選舉委員會可會同顧問委員會決定改期。

4.2.2 如只得一候選內閣競選，則以信任票投選，需超過總投票數之一半方告通選；

4.2.3 如超過一候選內閣競選，則以多票數當選。

4.2.4 如有兩個或以上候選內閣同時獲得同樣多的票數，並且票數相同，這些候選內閣需重選。

4.3 選舉權

4.3.1 所有本會會員均擁有選舉權。

4.3.2 本會會員獲平等選舉權，會員只可在學生會選舉中，就個人意願，投出一票。

4.4 參選資格

4.4.1 候選人必須組成內閣。

4.4.2 內閣成員須由六至十三人組成，其中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文書及財政之人選。

4.4.4 除了特別原因（如某內閣成員轉校），內閣當選後，內閣職位人選須與參選時相同。

4.4.5 中六級學生不可作為主席或副主席之候選人。

4.4.6 所有內閣成員均不能擔任社長、領袖生長，以及其他學會的正副主席。

4.4.7 每位候選人只可加入一個候選內閣。

4.4.8 上屆學生會成員可以競選連任。(惟主席不可連任，及同一崗位連任一次)

4.5 參選程序

4.5.1 每年復活節假後開始接受內閣報名參選學生會學生會，為期一星期。若有特別原因更改選舉日日期，選舉委員會可會同顧問委員會另行決定報名期。

4.5.2 參選內閣可於報名期內到校務處索取報名表格，然後交回學生會負責老師或校務處。

4.5.3 報名表格一經交回校務處後，一切資料不得修改。

4.5.4 最多只可有三個內閣同時參選。

4.5.5 若多於三個內閣交回報名表格，則以先到先得之形式甄選。

4.5.6 候選內閣名單於截止報名翌日公佈。

4.5.7 若到期後仍未有內閣報名競選，報名期則會延長一星期。

4.6 選舉程序

4.6.1 選舉過程須於選舉委員會監控下進行。

4.6.2 選舉委員會可邀請教師及同學負責點票及監察工作。

4.6.3 整個點票程序必須於投票當日完成，並於一周內公佈。

4.7 上訴

4.7.1 如有其他理由，可在三個上學天內，以書面向學生會負責老師作出上訴。

4.7.2 學生會負責老師有上訴及處理的最終決定權。

4.7.3 如無上訴，勝出之內閣於選舉日後的第一個星期三宣誓就職。

4.8 學生會懸空

4.8.1 如發生獨閣競選落敗，或沒有內閣競選，顧問委員會須於選舉日後三星期內委任一個新內閣，及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得在校會員二分之一的信任票數方能通過，若不足二分之一，該屆學生會則懸空。

第五章 學生會罷免

5.1 如要罷免該屆學生會，須經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校會員聯署向學生會負責老師提出，及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如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五分之四，便能解散該屆學生會。該屆學生會解散後，所有資產歸由校方處理。

5.2 顧問委員會須於學生會被罷免後三星期內委任一個新內閣補上學生會，及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的信任票數方能通過，若不足二分之一，該屆學生會則懸空。

5.3 如學生會被罷免，及未能選出一個新的學生會，所有剩餘的會費將不會退還，並且全數撥入儲備金。

第六章 財政

6.1 理財原則

6.1.1 學生會須就每年開支制定預算案。

6.1.2 全年財政計劃應是有盈餘或平衡。

6.1.3 有關開支款項須由學校審核及提供，每年開支盈餘需全數交回學校，不得累積。

6.1.4 本會資金之動用，須由學生會負責老師評核及處理。

6.1.5 若學生會營運期間有收入，扣取開支後，將全作慈善用途處理。

6.2 財政賬目

6.2.1 本會一切財政賬目須由學生會財政妥善管理，及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及學校批核。

6.2.2 學生會須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向學生會負責老師提交全年財政預算，經學生會負責老師審核及通過後，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召開會員大會，由會員大會通過該預算後，方為有效。

6.2.3 若遇到資金調撥及增撥的情況，亦需經學生會的負責老師及學校批准方可實行。

6.2.4 學生會全年之財政報告須於任期完結前一個月交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審核及通過，以便移交新一屆學生會。

6.2.5 學生會須於每次會員大會公佈收支情況，供全體會員查閱。

第七章 流會處理

7.1 會員大會的流會處理

7.1.1 如出席人數在大會預定開始時間過後三十分鐘仍不足法定人數，則由學生會負責老師宣佈是次會議流會。

7.1.2 學生會負責老師須於七個上學天內再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須於流會後的三個上學天內公佈下次開會日期。

7.1.3 如再次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仍然流會，則由學生會負責老師與學生會共同決定處理方法。

7.2 學生會的流會處理

7.2.1 如出席人數在會議預定開始時間過後三十分鐘仍不足法定人數，則由學生會主席宣佈是次會議流會。

7.2.2 下次會議須在五個上學天內再次召開，如再次流會，則由學生會與顧問委員會共同決定處理方法。

第八章 遺缺處理

8.1 學生會

8.1.1 所有學生會成員不得無故辭職。如有特別原因須於三星期前以書面形式向學生會提出申請，需於會議中獲學生會批准後，方可離任，而學生會須另開會議互選出其中一位幹事兼任該空缺。

8.1.2 如學生會主席提出請辭，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向學生會提出申請，再由學生會負責老師議決，獲學生會負責老師會通過後，方為有效，而主席一職將由副主席兼任。若有二位副主席則由學生會內互選其中一位副主席擔任。

第九章 其他

9.1 對外聯繫

9.1.1 本會之一切校外活動，須於三星期前以書面形式向校方提出申請，並經由校方書面同意後方可舉行。

9.1.2 學生會有權聯絡其他合法學校的學生會、商業機構及其他團體，以便為會員謀取福利。

9.2 在校會員

即為所有本會會員。

9.3 列席

即在會議上擁有聆聽權、發言權，但均沒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罷免權。

9.4 有效選票

即已按選票規定填寫所有所須及並無多餘的資料之選票，其選擇不得多於一個，而選票亦不可損缺。